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新界條例》（第97章）
- 《賭博條例》（第148章）
- 《文武廟條例》（第154章）
-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
-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68章）
-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
- 《旅館業條例》（第349章）
-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
- 《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4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4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及論據

2. 上述條例有若干條文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4號）條例草案》旨在對有關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使那些條文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反映香港現時的地位。

條例草案

3. 所建議的修訂主要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對“the Colony”、“立法局”及“行政局”的提述現分別代以“Hong Kong”、“立法會”及“行政會議”。至於提述“總督”之處則會以“行政長官”代替。凡某項條文先前賦權“總督”訂立附屬法例，則該條文中對“總督”的提述會修訂為“行政長官”。雖然在此安排下，《基本法》第56條中行政長官制定附屬法例前須徵詢行政會議意見的規定沒有在有關條文中列明，但當行政長官行使此項立法職能時，仍須徵詢本會議的意見。

4. 另外，在《新界條例》（第97章）第10(1)條中第二次出現的對“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提述，屬一項只具歷史意義的提述，而此等提述通常是無須作出適應化修改的。但就上述第10(1)條的情況，為配合對該條中首次出現的對“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提述所作的適應化修改，將上述歷史提述刪除是恰當的。至於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附表2第1項、附表3第6項、附表7第2及4項、附表8第2及4項以及附表10第1項），基於出現該等提述的條文內容只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關乎特區政府須全權負責的事宜，故所有對“官方”的提述均統一地修改為對“政府”的提述。

生效日期

5. 本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建議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人權的關係

7.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8. 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並不影響由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本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在五月七日（刊憲當日）發出新聞稿。此外，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其他

11. 如對本條例草案和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余健強（電話號碼：2835 1384）。

民政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參考檔號：S/F(24) to HAB/CR/1/19/45 Pt 2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新界條例》	1
附表 2	《賭博條例》	2
附表 3	《文武廟條例》	3
附表 4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4
附表 5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5
附表 6	《建築物管理條例》	6
附表 7	《旅館業條例》	7
附表 8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	7
附表 9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8
附表 10	《床位寓所條例》	8
附表 1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殊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II 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3 條〕

《新界條例》

1. 《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7(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0(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首次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廢除“經由總督會同行政局”。
6. 第 12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7. 第 4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2

[第 3 條]

《賭博條例》

1. 《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6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2. 第 2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文武廟條例》

1. 《文武廟條例》（第 154 章）第 3(f)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3A(a)及(d)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4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5(a)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6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廢除“總督在參照立法局的意見下，可藉着為廢除本條例而通過的條例，”而代以“政府可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
 - (c) 在但書中，廢除“總督須在向立法局提交上述條例”而代以“政府須在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
6. 第 7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b)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4

[第 3 條]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

1.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指定日期”的定義，而代以 —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指 1971 年 10 月 7 日；”；

(b) 在“Chinese law and custom”的定義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c) 在“指明公職人員”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3 條現予廢除。

3.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2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婚姻制度改革（表格）規例》

5. 《婚姻制度改革（表格）規例》（第 178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3 及 4 中，廢除“地方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

附表 5

[第 3 條]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

1.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註冊主任”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通訊社註冊規例》

4. 《通訊社註冊規例》（第 268 章，附屬法例）第 14(2)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

5. 《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 268 章，附屬法例）第 17(2)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印刷文件（管制）規例》

6. 《印刷文件（管制）規例》（第 268 章，附屬法例）第 14(2)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6

[第 3 條]

《建築物管理條例》

1.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4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4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7

[第 3 條]

《旅館業條例》

1. 《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14(2)、(4)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5(9)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3. 第 16(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20(2)(b)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5. 第 22(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8

[第 3 條]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

1.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第 14(2)、(4)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5(9)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3. 第 16(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20(2)(b)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5. 第 22(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9

[第 3 條]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1.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13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行政局”而代以“行政會議”；
 -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10

[第 3 條]

《床位寓所條例》

1.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第 25(5)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2. 第 27(4)、(6)、(8)及(9)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7)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第(13)款中，廢除“英皇御准”。
2. 第 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3)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5)款中 —
 - (i) 在(a)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在(b)段中 —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c) 在第(6)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7(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8(2)(e)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45(3)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行政局”而代以“行政會議”。
7. 第 57(3)、(4)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58(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第 7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1)(a)(i)、4(4)及 5(4)條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附表 1 至 11 所指明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11)。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

附表	條例
1.	《新界條例》(第 97 章)
2.	《賭博條例》(第 148 章)

3. 《文武廟條例》（第 154 章）
4.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
5.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
6.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7. 《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8.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
9.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10.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
1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在受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的規限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